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伟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伟莉：

李伟莉，女，汉族，出生于1985年2月28日，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集团管理部。

截至目前，李伟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0股。李伟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核实，李伟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